

河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一、目的与性质

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更好的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、科技开发中的作用，经河南大学党、政会议研究成立“河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”。

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遵照党的方针、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指示精神，对学校实验室的规划、布局、建设和管理进行论证的咨询机构，是校长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进行决策的智囊团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讨论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，审议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，提出建议意见报学校批准；

2.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；

3.对校级重点实验室的遴选和建设方案进行论证，对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年度及结项验收评估情况进行审议；

4.论证并审议参评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推荐名单和申报材

料；

5. 对学校实验室的布局和调整进行论证，审议新建、合并、撤销实验室的报告；

6. 审议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、定岗方案、职称评定及技术培训事宜；

7. 审议全校实验室的评比、评估和奖惩工作；

8. 对高档仪器设备的布局 and 计划论证情况进行审议；

9. 其它需要咨询和建议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、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一名。日常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。

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校长聘任，聘期三年。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增补和调整。

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有关事项。

